

应对老龄趋势 提高救助水平

# 老人超80岁有望领高龄津贴

本报3月29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效清) 29日上午,记者从德州市老龄办获悉,近日德州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发放高龄津贴的范围由90岁扩大到80岁以上的老年人。

据了解,德州市已于1995

年与全省同步并先于全国5年进入老龄社会的行列。目前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80.38万,占总人口的14.2%。据预测,2030年前后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将达到200万人,占到总人口的30%,且呈现出高龄化、“空巢”化及农村老龄化程度高的趋势。

《意见》要求,有条件的县

市区可据财力情况确定发放标准,并将发放高龄津贴的范围扩大到80岁以上。多渠道降低老年人看病成本;同时提高困难老年人社会救助水平,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和临时救助制度。市、县(区)财政每年要划拨一定资金用于做好低保边缘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

司法救助。同时,到2015年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城市社区和农村中心社区要普遍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明确全市统一规范的服务内容,开展短期托养、日间照料以及各种贴近生活的服务,并且每个县市在两年时间内建成1—2处全方位居家养老数字化呼叫系统。

## 今年就业工作重点在农民工

本报3月29日讯(记者 曹宏源 见习记者 常学艺) 29日,德州市召开了就业工作会议,将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列为2011年度德州市就业工作的重点。德州市将继续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并把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到教育发展规划中。

据介绍,德州市将通过完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分层次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在现有的临邑、齐河两个试点县的基础上,今年再选择3个县作为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县,逐步形成统筹城乡的就业制度。同时加大各类农民工培训力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工创业带动就业。

另外,德州市将继续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从建筑领域扩大到其他欠薪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并在发生欠薪较多的市县探索建立应急周转金。对因拖欠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因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拖欠工资的责任;发现企业主欠薪逃匿等行为的,司法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

德州市把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到教育发展规划中,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并制定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同时扩大城市职业学校招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规模。另外,城镇幼儿园建设也要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 疏散演习

3月29日上午,德州市实验小学进行了紧急疏散演习,同学们在老师的指导下按照事先安排好的路线有秩序、不慌乱地撤离教学楼。此次演习的目的在于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增强学生的避险自救能力。

本报通讯员 高向阳 摄影报道

